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7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印領清冊、附件2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標準參照表、附件3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標準參照表各1份
(39904109_1143107896_1_ATTACH1.odt、39904109_1143107896_1_ATTACH2.odt、39904109_114310789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通過114年7月至11月英語檢定，
請各校公告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加註
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
費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學教師（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
文教師）皆可申請。

(二)114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
CEFR架構之B1級以上者（含B1、B2、C1、C2級），得補
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(三)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，依收件
順序補助。

(四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（曾獲補助者不

大理高中 1141023



NGAA11460123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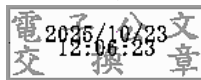
再補助)。

(五)請補助者將「成績通知單影本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」、「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」、「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(附件1)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博愛國小聯絡箱017號。收件人:臺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,如有疑義請洽電話(02)2345-0616分機140,逾時申報或資料闕漏不齊全者,恕不接受辦理。

(六)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1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(附件2、3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